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0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蔡明憲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沈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即被告蔡明憲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原告住所位於屏東縣崁頂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（下稱屏東地院）管轄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聲請移送屏東地院等語。

二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。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、第21條及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侵權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。且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起訴主張聲請人於民國112年8月15日擔任詐欺集團負責提領贓款之取款專員，至相對人位於臺中市南區公理街之住處向相對人收取詐騙款153萬4,104元，並交付偽造之「裕萊投資有限公司」現金儲值收據。再將上開詐騙款放置高鐵臺中站1樓男廁內，以此方式將詐騙款項交付予詐欺集團上

01 手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聲請
02 人及聲請人行為時之法定代理人邱佩菱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
03 賠償責任等語，並提出收據、宣示筆錄為證，依前揭說明，
04 相對人起訴主張相對人交付詐騙款項之地即為侵權行為地，
05 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06 (二)至聲請人之住居所雖位在屏東縣崁頂鄉，屏東地院就本件亦
07 有管轄權，惟本件非專屬管轄案件，依前所述，相對人自得
08 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，而本院既有管轄權，相對人向本院起
09 訴，並無違誤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將本件訴訟移送屏東地院
10 審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聲請不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7 書記官 張筆隆